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85072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情况：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 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6）本项目企业 业绩类别 需为：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 业绩类别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

	<p>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u> <u>【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u> <u>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情况：</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u>备注 (请各投标人注意)</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注: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原件备查。P7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例)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宁飞, 项目负责人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4年09月-2025年09月。	<p>1、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8</p> <p>(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9-10</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25日, (1)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4972.144400万元。</p> <p>2. 验收时间: 2024年04月30日, (2) 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标), 合同金额: 10071.299622万元。</p> <p>3. 验收时间: 2022年09月02日, (3) 西涌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合同金额: 9189.624757万元。</p> <p>4.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31</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 P13-P18、(2) P38-P43、(3) P63-P67、(4) P79-P81、(5) P90-P96</p>

	<p>日, (4) 莺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湖州开发区段)施工1标, 合同金额: 9187.0573万元。</p> <p>5. 验收时间: 2025年01月02日, (5) 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 2729.257735万元。</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1) P19-36、(2) P44-P56、 (3) P68-P77、(4) P82-P88、 (5) P97-P110</p> <p>(3) 指标数据页码; (1) P15、(2) P41、(3) P66、 (4) P80、(5) P93</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1) 无、(2) P57-P59、(3) 无、(4) 无、 (5) 无</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 标之日起倒 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 水利水电工 程)施工业绩 (不超过五 项)</u></p>	<p>1.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08日, (1) 2022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688.170248万元。</p> <p>2.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30日, (2) 饶平县大埕镇水吼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888.128308万元。</p> <p>3.</p> <p>4.</p> <p>5.</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 P112-P116、(2) P126-P128</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1) P117-P125、(2) P129-P140</p> <p>(3) 指标数据页码; (1) P114、(2) P128</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1) 无、(2) 无</p>
<p><u>投标人企业 性质承诺</u></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未体现企业性质”。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一、企业资质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宁飞

社保电脑号：638804772

身份证号码：412721198910211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1051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1051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1051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1051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54.4	6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c67c08bd5c）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
06日-2025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宁飞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10-21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18750

聘用企业：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2-10-25至2025-10-24）



刘宁飞

个人签名：刘宁飞

签名日期：2025.5.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10月25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刘宁飞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水安B20220000738

首次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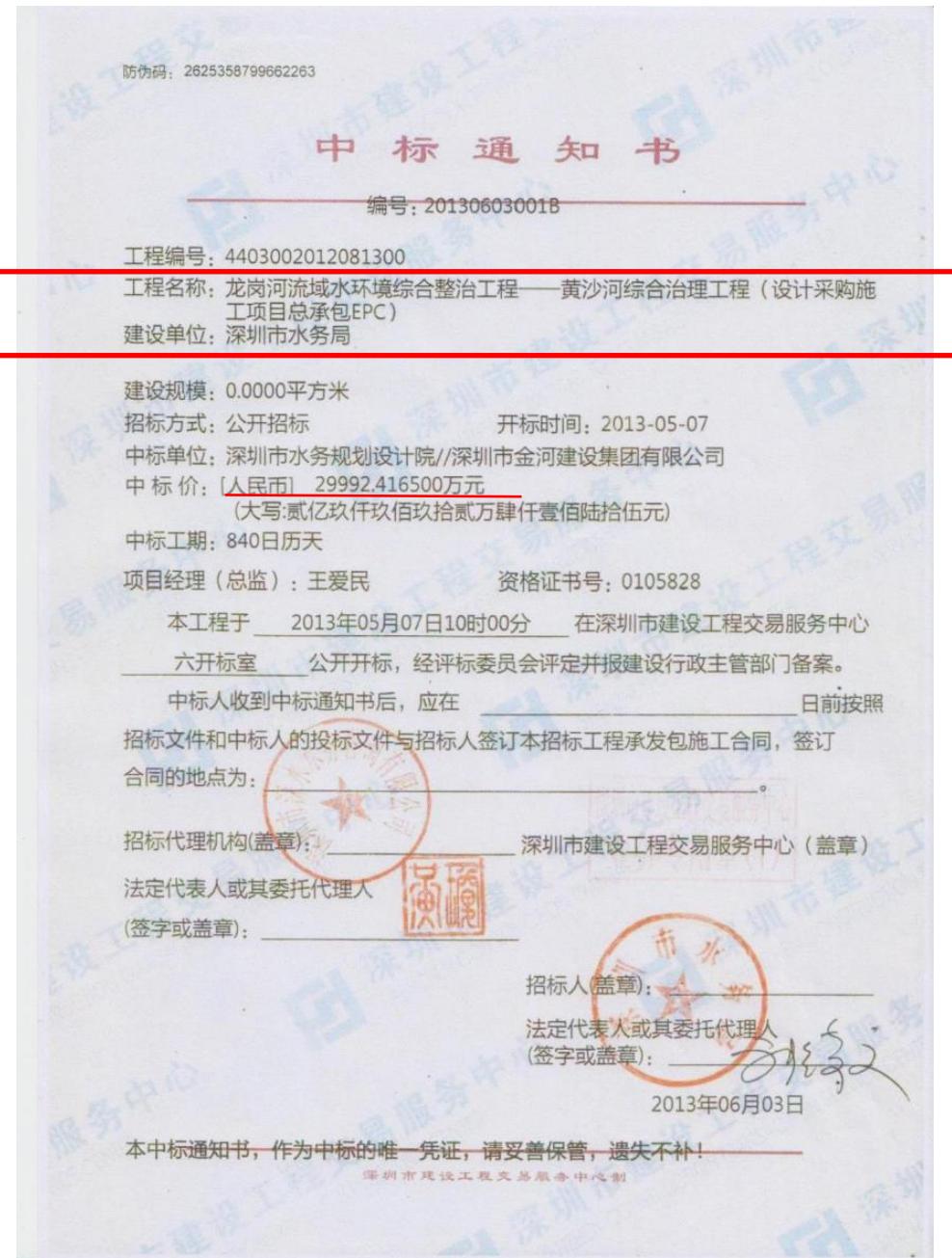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22年11月14日 至 2025年11月13日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①中标通知书



②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邮编：518008

联系电话：0755-83072203 传真：0755-83071145

分工内容：承担总承包项目的统筹管理；承担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竣工图编制及工程试运行；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越华路 12 号珠宝城大厦三楼西梯 301 邮编：518049

联系电话：0755-26508688 传真：0755-26613828

分工内容：承担总承包项目施工工作。

签订日期：2013 年 04 月 18 日

③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6J-2013-0353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黄沙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黄沙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3年6月28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黄沙河位于深圳市东北部地区，是龙岗河下游左岸一级支流，也是深圳市境内龙岗河左岸的最后一条支流。黄沙河是由两条较大的水流组成，一条为黄沙河的主流，一条为黄沙河左支流。

根据项目建议书及本项目方案设计,本工程治理河段为:黄沙河主支龙岗河汇合口至屯梓河水闸,河道长3.60km;左支治理河段为左支汇入口至深惠交接处,河道长4.61km。总治理河长8.21km。主要包括:(1)防洪工程;(2)水质改善工程;(3)生态修复工程。工程总投资约为31984.73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40 天（勘察设计阶段工期不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审查上报行政审批时间），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工期为 90 天，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工期为 90 天，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为 120 天、建筑工程施工期为 540 天。

三、合同内容

本次招标部分为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具体包含：

①勘察设计部分：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竣工图编制；
②建筑工程部分：施工；
③试运行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不包含甲供设备材料采购、环境影响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质量标准为合格，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亿玖仟玖佰玖拾贰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其中：勘察设计部分费用为：壹仟捌佰柒拾萬零壹仟零贰拾壹元；建筑工程部分费用为：贰亿肆仟玖佰柒拾贰萬壹仟肆佰肆拾肆元；工程试运行部分费用为：叁佰捌拾叁萬貳仟捌佰元；预备费、保险费为：貳仟柒佰陆拾陆萬捌仟玖佰元）。

（小写）：29992.416500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部分费用为：1870.102100 万元；建筑工程部分费用为：24972.144400 万元；工程试运行部分费用为：383.280000 万元；预备费、保险费为：2766.890000 万元）。

注：①本项目合同价由可研勘察设计部分费用、建筑工程部分费用（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及试运行部分费用组成，其中，可研勘察设计部分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含报审）、竣工图编制费等；建筑工程部分（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建筑工程费（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试运行部分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试运行费用。

②本项目勘察设计部分费用为固定总价，建筑工程部分费用为固定单价；

③合同暂定价为：本项目方案设计投资匡算中建筑工程部分费用（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 \times （1-投标单位建筑工程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本项目方案设计投资匡算中工程可研编制、勘察设计部分费用 \times （1-投标单位工程可研编制、勘察设计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本项目方案设计投资匡算中试运行费用 \times （1-试运行部分所报下浮比例）。

④合同价为：经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的标底 \times （1-投标单位建筑工程部分所报下浮比例）+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工程可研编制、

勘察设计费×(1-投标单位工程可研编制、勘察设计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试运行费用(若发改委批复的总概算中有此费用)×(1-试运行部分所报下浮比例)

⑤最终结算造价以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结论为双方结算依据。

⑥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市水务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但最终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则发包人仅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费用。

⑦试运行:本工程试运行阶段承发包双方责任权利及相关费用等事项由双方根据情况另行约定。

⑧本项目设计、施工等所有款项均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经审计单位审定确认的标底; (施工图预算)
4.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七、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5年6月28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副本二十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十二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水务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072203

传 真: 0755-83071145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41009700040004034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越华路 12 号深港建筑大楼西梯 3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508688

传 真: 0755-26613828

④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第 1 页 共 17 页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 SJ-2013-0353)

鉴定书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前　　言

验收依据:

- (1)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2018 年第 30 号)
- (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 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7 人组成(名单见附表), 项目负责人邱锐任组长。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了会议。

验收过程: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设计、监理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 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并核查了施工质量检验、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 讨论并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 主支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岸坡防护工程、支护工程、河道清淤工程、堤顶道路及附属工程、橡胶坝工程；
2. 左支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岸坡防护工程、支护工程、河道清淤工程、堤顶道路及附属工程、管线迁改工程；
3. 截污管道工程建设内容：主支截污管道工程、左支截污管道工程、主支过河连接井工程、左支过河连接井工程、总口截流井工程；
4. 桥梁工程建设内容：1-1#人行桥工程、3#鹤鸣东路桥工程、4#鹤坑村桥工程、5#石吉路桥工程、7#人行桥工程；
5. 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内容：主支左岸绿化工程、主支右岸绿化工程、左支左岸绿化工程、左支右岸绿化工程、园建工程。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 各单位工程开完工日期

- ①主支河道整治工程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完工；
- ②左支河道整治工程 2016 年 6 月 10 日开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完工；
- ③截污管道工程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完工；
- ④桥梁工程 2017 年 11 月 29 日开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工；
- ⑤生态修复工程 2017 年 11 月 10 日开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2. 合同工程工期延误说明

本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合同工期为 540 天，合同完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延期 1811 日历天。

本工程工期延误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 ①施工用地征地拆迁影响；
- ②与外环高速工程交叉施工因素影响；
- ③桥梁拆除重建交通疏解手续交叉批复影响。

二、验收范围

工程验收范围为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黄沙河主支龙岗河汇合口至屯梓河水闸，河道长度约 3.60km；黄沙河左支汇入口至深惠交界处，河道长 4.61km。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一）合同管理

1、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部，投入人员设备，严把工程质量关。实际情况，进行了部分设计变更优化，变更得到了监理、设计、建设等单位严格把关，工程造价得到了有效控制；

2、合同金额为 29992.416500 万元，施工单位严格以合同条款为依据进行管理，有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在工程计量、支付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核准，报市财政委支付，全过程无争议；

3、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对施工人员工资逐月足额发放，

未出现过工资拖欠现象；

4、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合同纠纷。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合同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全部完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其中 5 个单位工程、25 个分部工程及所有单元工程的数量与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安全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合同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1. 合同工程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优良个数	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1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主支河道整治工程	5	5	3	2022/6/29	合格
2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左支河道整治工程	5	5	0	2022/6/29	合格
3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截污管道工程	5	5	3	2022/6/29	合格
4		△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桥梁工程	5	5	4	2022/6/29	优良
5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生态修复工程	5	5	0	2022/6/29	合格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得分汇总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应得	实得	得分率	备注
1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主支河道整治工程	81.0	69.9	86.3%	
2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左支河道整治工程	83.0	70.8	85.3%	
3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截污管道工程	94.0	80.2	85.3%	
4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桥梁工程	83.0	75.5	91.0%	
5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生态修复工程	96.0	83.4	86.9%	

2.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一)、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主支河道整治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³	22702.31	
2	砼护脚	m	1900	
3	石方	m ³	13032.53	
4	生态袋护坡	m ²	25297.2	
5	下河台阶	处	16	
6	重力式砼挡墙	m ³	886.2	
7	灌注桩成孔	m	2621.9	
8	微型桩	m	4801.4	
9	高压旋喷桩	m	13479.6	
10	钢管土钉	m	10620	
11	短钉	m	380	
12	河道清淤	m ³	17711.16	
13	巡河路	km	5.12	
14	止水带安装	m	38.16	
15	喷草护坡	m ²	14190.8	
16	△橡胶坝坝带安装	个	1	

(二)、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左支河道整治工程主要工程量完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²	160792.66	主要工程量为合同工程量清单部分内容, 最终完成量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2	石方	m ³	9449.9	
3	下河台阶	处	24	
4	灌注桩成孔	m	7581	
5	微型桩	m	9520	
6	高压旋喷桩	m	17767.5	
7	钢管土钉	m	14642	
8	△管道安装	m	1138	
9	巡河路	km	3.256	
10	格构梁	m	377	
11	河道清淤	m ³	15038.73	

(三)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截污管道工程主要工程量完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³	14502.44	主要工程量为合同工程量清单部分内容, 最终完成量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2	管道安装	m	8877	
3	混凝土浇筑	m ³	17993.29	
4	抛石护脚	m ³	926.5	
5	回填土	m ³	1138.8	
6	闸门	套	24	
7	启闭机	套	24	
8	直钢梯	个	23	
9	回填土	m ³	1138.8	

(四)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桥梁工程主要工程量完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基础开挖	m ³	4004	
2	混凝土扩大基础	m ³	113.84	
3	钢筋混凝土	m ³	687.525	
4	支座安装	套	136	
5	土方回填	m ³	1301.22	
6	△钢箱梁预制	t	26.319	
7	△钢箱梁安装	t	26.319	
8	伸缩缝	m	95.2	
9	栏杆	t	140.763	
10	桩基	m	957.45	
11	空心板梁预制	m ³	396.87	
12	空心板梁安装	m ³	396.87	
13	人行道	m ²	217.58	
14	桥面排水	m	66	

(五)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工程量完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种植土铺设	m ³	6566.44	
2	乔木种植	株	2377	
3	灌木种植	株	190	
4	草皮	m ²	38181	
5	栽植花卉	m ²	5436	
6	△停驻节点	处	1	
7	过河汀步	处	2	
8	生态溪流	m	800	
9	总口跌水砼	m ³	113.39	

10	总口浆砌石	m ³	25.83	果为准
11	总口景观石	吨	90.9	
12	总口绿化	m ²	22.9	

3. 质量检测统计情况

(一)、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主支河道整治工程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合格率
1	水泥	51	合格	100%
2	钢筋	83	合格	100%
3	混凝土试块	407	合格	100%
4	水泥砂浆	6	合格	100%
5	橡胶止水带	1	合格	100%
6	蒸压砂灰砖	1	合格	100%
7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	合格	100%
8	透水砖	1	合格	100%
9	水性 911 聚氨酯防水涂料	1	合格	100%
1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	3	合格	100%
11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阻燃 C 类电力电缆	1	合格	100%
12	埋地用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1	合格	100%
13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1	合格	100%
14	安全网	2	合格	100%
15	砂浆净浆试块	41	合格	100%
16	钢管土钉拉拔	12	合格	100%
17	灌注桩低应变	37	合格	100%
18	灌注桩超声波	3	合格	100%
19	灌注桩抽芯	6	合格	100%
20	旋喷桩注水	53	合格	100%
21	微型桩低应变	8	合格	100%
22	地基承载力	51	合格	100%
23	压实度	87	合格	100%
24	混凝土普通砖	1	合格	100%
25	电缆支架	1	合格	100%
26	碎石	4	合格	100%
27	河砂	2	合格	100%
28	工字钢	2	合格	100%
29	钢管	2	合格	100%
30	锚杆验收试验	14	合格	100%

(二)、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左支河道整治工程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合格率
1	生态袋	1	合格	100%
2	碎石 (5~25)	2	合格	100%
3	混凝土试块	918	合格	100%
4	砂浆净浆试块	73	合格	100%
5	旋喷桩 (水泥 P.O 42.5R)	43	合格	100%
6	中砂检测	2	合格	100%
7	碎石 (5~10)	2	合格	100%
8	钢筋	56	合格	100%
9	钢管	1	合格	100%
10	工字钢	6	合格	100%
11	25a 槽钢	1	合格	100%
12	单面搭接焊钢筋	30	合格	100%
13	双面搭接焊灌钢筋	16	合格	100%
14	钻孔注水试验	28	合格	100%
15	低应变反射波法	49	合格	100%
16	锚杆验收试验	16	合格	100%
17	土钉验收试验	5	合格	100%
18	安全网 (临边防护)	2	合格	100%
19	地基承载力	81	合格	100%
20	压实度	135	合格	100%
21	路面钻芯厚度检查	13	合格	100%
22	岩石	1	合格	100%
23	石笼网	2	合格	100%
24	石笼网聚酯膜片	1	合格	100%
25	巡河路缘石	2	合格	100%
26	橡胶止水带	1	合格	100%

(三)、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截污管道工程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合格率
1	钢筋	80	合格	100%
2	混凝土抗压试块	457	合格	100%
3	混凝土抗渗试块	35	合格	100%
4	压实度	31	合格	100%
5	击实试验	7	合格	100%
6	地基承载力	189	合格	100%
7	钢筋混凝土管道	14	合格	100%
8	混凝土普通砖	2	合格	100%
9	密度试验	204	合格	100%

10	闭水试验	55 段+1539m	合格	100%
11	水泥排水管橡胶密封圈	1	合格	100%
12	HDPE 管(中空壁塑钢缠绕聚乙烯管)	1	合格	100%
13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外压荷载试验	2	合格	100%
14	安全网(临边防护)	2	合格	100%
15	CCTV 内窥检测	8877km	合格	100%

(四)、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桥梁工程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合格率
1	钢筋	36	合格	100%
2	钢筋焊接	12	合格	100%
3	混凝土抗压试块	307	合格	100%
4	压实度	104	合格	100%
5	粉煤灰	1	合格	100%
6	水泥	1	合格	100%
7	碎石	1	合格	100%
8	沙	1	合格	100%
9	钢绞线	1	合格	100%
10	橡胶支座	1	合格	100%
11	锚夹具	2	合格	100%
12	桩声波透射	28	合格	100%
13	桩钻芯	24	合格	100%
14	沥青路面平整度	4	合格	100%
15	沥青路面抗滑性能	4	合格	100%
16	沥青路面厚度	4	合格	100%
17	沥青路面构造深度	2	合格	100%
18	H 钢(588*300*12)	1	合格	100%
19	钢板(20*220)	1	合格	100%
20	工字钢(16#)	1	合格	100%
21	工字钢(20a)	1	合格	100%
22	焊缝超声波	1	合格	100%
23	焊缝射线	4	合格	100%
24	桩高应变	4	合格	100%
25	低应变反射波法	7	合格	100%
26	声波透射法	16	合格	100%

(五)、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生态修复工程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合格率
1	PE 防渗膜	1	合格	100%
2	压实度	2	合格	100%
3	混凝土试块	1	合格	100%
4	水泥砂浆试块	1	合格	100%

(三) 结算情况

本合同工程依据合同约定，完成了结算报告编制，并经监理单位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所含的 5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5 个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其中黄沙河桥梁单位工程质量为 优良 等级，满足合同要求。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设计、监理和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验收资料，查看了施工现场，通过讨论一致认为该合同工程达到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合同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工，承建单位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建设内容。
- 2、本合同工程所含的 5 个单位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质量合格，其中黄沙河桥梁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 3、本合同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工程验收要求。
- 4、施工场地清理完毕。
- 5、施工单位已提交结算资料，并经监理初审。
- 6、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小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全称)	职 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邱锐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高工	邱锐
组 员	水军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水军
组 员	杨光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工程师	杨光
组 员	李士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工程师	李士明
组 员	朱毅辉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工程师	朱毅辉
组 员	田赣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勘负责人/高工	田赣春
组 员	郑祥立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工	郑祥立

⑤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 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 (2 标)

①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 4962958019305233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20170117001B

工程编号: 440307201686206

工程名称: 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建设规模: 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6-12-28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10071.299622万元 (大写:壹亿零柒拾壹万贰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贰分)

中标工期: 127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彭柏荣 资格证书号: 0029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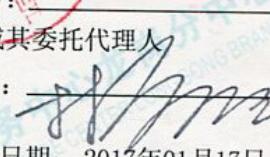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16年12月28日09时15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龙岗分中心 招标大厅(1) 公开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业务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制

②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SG-1132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 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 (2 标)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 :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局 2013 年 06 月版

第一部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丁山河为龙岗河一级支流，深圳境内主要流经坪地街道，本工程范围为坪西路～龙岗大道（桩号 2+419.5～1+152.3），整治河道长度 1.27 公里，主要包括防洪排涝、水质改善、生态修复工程 3 部分工程内容。此外，还包括电力、通信、给水、照明、燃气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本工程范围为坪西路～龙岗大道（桩号 2+419.5～1+152.3），整治河道长度 1.27 公里，主要包括防洪排涝、水质改善、生态修复工程 3 部分工程内容。此外，还包括电力、通信、给水、照明、燃气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以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时间较早的为准)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78 天。

标准工期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亿零柒拾壹万贰仟玖佰玖拾陆圆贰角贰分

(小写): 10071.299622 万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214598.33元(不含规费及税金), 暂列金额为(小写): 5000000元, 暂估价为(小写): 8248000元。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1年1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金河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清林中路 213

地 址：福田区梅林越华路 12

号深港建筑大厦西梯

三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

行

账 户：

账 户：4420 1581 5000 5981

688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③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标）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SG-11322）

鉴定书

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4年4月30日

第一页（共十三页）

项目法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勘察及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30日

验收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坪路6号坪地电缆隧道综合管廊项目部
四楼会议室

第二页 (共十三页)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标)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名单见附表)。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河湖工作科、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排水管理科、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会议。

验收过程:

2024年4月30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设计、监理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并核查了施工质量检验、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质量监督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对验收全过程进行了监督。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 标）

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 标）整治河道长度 1.27 公里（桩号 2+419.5~1+152.3），工程规模大（2）型，等别为 II 等，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工程堤防级别为 2 级。

1. 水质改善工程：管道包封、截污箱涵、补水管道、雨水管道、管道附属构筑物、金属结构安装、生态修复（水生植物种植、生态浮岛布设、增氧曝气设施）、园林绿化、景观小品、水土保持工程等；
2. 河道整治工程：河堤加固、悬挑式护岸工程、岸坡防护工程、箱涵工程、联系桥工程、栈道工程、道路及附属设施、绿化工程、巡河道路、河道清淤工程；
3. 西湖苑排涝泵站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泵站下部主体结构、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4. 兴华路桥工程：长 66 米，宽 18 米，跨径 20 米，装配式预应力箱梁，下部结构、上部结构、桥面及附属工程、引道工程；
5. 管线迁改工程：电力、通讯、给水、照明、管道与缆线铺设，燃气管道铺设、箱变安装、环网安装；
6. 西湖苑大门：地基与基础处理、闸室段、上游联接段、下游联接段、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交通桥。
7. 西湖苑路口工程：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高清电子警察抓拍系统、高清闭路电视系统、配套光缆及基础设施。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工时间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1278 天），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现场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7 日。

2、各单位工程开工日期

- (1) 水质改善工程 2017 年 4 月 28 日开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工；
- (2) 西湖苑泵站工程 2017 年 9 月 18 日开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工；
- (3) 河道整治工程 2017 年 9 月 13 日开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工；
- (4) 兴华路桥工程 2017 年 12 月 14 日开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工；
- (5) 管线迁改工程 2017 年 9 月 30 日开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完工；
- (6) 西湖苑大门 2021 年 1 月 22 日开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完工；
- (7) 西湖苑路口 2023 年 8 月 15 日开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二、验收范围

工程验收范围为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主要从龙岗大道～坪西路（桩号 1+152.3～2+419.5）河段之间，整治长度约 1.27km。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2017 年 1 月 20 日施工单位与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签订施工合同。由于政府机构改革，2017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 12 个项目建设单位的函》（深龙发改函[2017]133 号）将本项目建设单位由区建筑工务局变更为区环保水务局。

（一）合同管理

1、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部，投入人员设备，严把工程质量关。按图施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需变更的履行变

更手续，监理、设计、建设等单位严格把关，工程造价得到了有效控制。

2、合同金额为 10071.299622 万元，施工单位严格以合同条款为依据进行管理，有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在工程计量、支付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核准，报区财政部门审批支付。

3、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对施工人员工资逐月足额发放，未出现过工资拖欠现象。

4、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纠纷。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合同工程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开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完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其中 7 个单位工程、25 个分部工程及所有单元工程的数量与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安全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合同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完成主要工程量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DN200~DN1650 截污管道安装	m	3066	此表中工程量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2	包封混凝土	m ³	10493.5	
3	闸门	套	6	
4	启闭机	套	6	

接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	备注
5	DN300~DN600 雨水管道安装	m	1597	
6	雨水除污器	套	59	
7	石粉渣回填	m ³	25257	
8	DN500 补水管道安装	m	585.5	
9	箱涵长度	m	67	
10	左右岸过河井	座	2	
11	高压旋喷桩	m	360	
12	泵站结构混凝土	m ³	530	
13	闸门门体安装	扇	2	
14	闸门启闭机安装-螺杆式	套	2	
15	闸门启闭机控制箱	套	2	
16	轴流潜水泵安装	套	1	
17	水泵控制柜	套	1	
18	新建 250KVA 户外箱变	基	1	
19	10kV 电力电缆， ZRC-YJV22-8.7/15kV-3X120mm ²	m	680	
20	ø160 PE 拖拉管	m	1250	
21	河岸支护灌注桩	m	5487.6	
22	微型桩	m	1356	
23	高压旋喷桩	m	1635	
24	防浪墙-栏杆	m	895	
25	疏浚工程	m ³	214484.45	
26	生态修复园建铺装	m ²	13500	
27	栏杆安装	m	1710	
28	室外给水管及配件安装	m	3300	
29	灯具安装	盏	2027	
30	绿化工程-乔木(灌木)种植	株	1041	
31	联系桥混凝土	m ³	629.3	

此表中工程量不
作为结算的依
据，工程量最终
以审计审核为准

接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32	灌注桩	m ³	781	
33	土方开挖	m ³	267	
34	桥墩系梁	m ³	58	
35	桥梁墩柱	m ³	42	
36	盖梁	m ³	188	
37	空心板	片	42	
38	支座安装	块	168	
39	桥面铺装层	m ³	100	
40	底基层、基层	m ³	9477	
41	沥青砼铺装层	m ²	5900	
42	户外环网柜	套	4	
43	户外箱变	套	2	
44	ø160 PE 拖拉管	m	1200	
45	电缆安装	m	3890	
46	新建铁塔	座	1	
47	燃气管道安装	m	86	
48	路灯安装	座	3	
49	通信电缆安装	Km	13.27	
50	西湖苑大门主体	m ²	90	
51	砌体工程	m ³	450	
52	抹灰工程	m ²	420	
53	装饰装修	m ²	1800	
54	门窗工程	樘	35	
55	停车场	m ²	628	
56	工具房主体	m ²	140.76	
57	人行道路缘石安装	m	95	
58	人行道砖铺设	m ²	195	
59	绿化种植	株	23	

此表中工程量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接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60	交通标线(停车线、导流线等)	㎡	600	
61	交通监控配电箱	套	1	
62	信号控制机(成品)	套	1	
63	高清电警控制机(成品)	套	1	
64	防雷接地箱式	套	2	
65	人行信号灯杆(含基础) H=3m	套	4	
66	人行信号灯具 2x1 LED □300mm	组	10	
67	机动车信号杆(含基础) H=6.5 L=6m	套	4	
68	机动车信号杆(含基础) H=6.5 L=8m	套	1	
69	机动车信号杆(含基础) H=5.5m	套	1	
70	机动灯(多功能灯具) 3x1 LED □400mm	组	6	
71	机动灯(圆灯) 3x1 LED □400mm	组	5	
72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RVV3x1.5mm ²	米	1037.51	此表中工程量 不作为结算的 依据,工程量最 终以审计审核 为准
73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RVV4x1.5mm ²	米	970.64	
74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RVVP4x1 mm ²	米	2047.68	
75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RVV3x2.5mm ²	米	540.77	
76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RVSP4x1.5 mm ²	米	1443.15	
77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RVV2x1mm ²	米	1443.15	
78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RVV7x1.5mm ²	米	852.75	
79	电缆 YJV3*10	米	224.82	
80	超五类光缆	米	460.2	
81	2芯光纤	米	703.88	
82	PE110*6.6mm	米	679.2	
83	高清视频摄像机 900 万像素摄像机	套	3	
84	补光灯 36W LED 灯	套	4	

接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85	通讯箱	套	3	
86	电子警察杆件 (含基础) H=6, L=12	座	1	
87	防雷接地杆式	套	4	
88	闭路立杆 (含基础) H=12m	座	1	
89	室外一体云台摄像机高清 200W	套	1	
90	挖土方回填土方	项	1	
91	破除恢复路面	项	1	

此表中工程量
不作为结算的
依据, 工程量最
终以审计审核
为准

(三) 结算情况

本合同工程依据合同单价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及过程所发生的设计变更进行资金结算, 结算资料基本齐全, 结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并已报送监理单位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所含的 7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 7 个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勘查了工程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实体质量，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认为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标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 标）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所有建设内容。
- 2、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 标）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 3、本工程所包含的 7 个单位工程、25 个分部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了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及外观质量评定，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4、施工现场已清理。
- 5、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质量与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 标）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详见附表一）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附表一

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标）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魏群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魏群
副组长	余元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元峰 注册号: 440300009026122	余元峰
成 员	张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张雄
成 员	尹威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尹威
成 员	刘 震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刘震
成 员	黄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黄峰
成 员	陈誉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陈誉
成 员	彭柏荣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彭柏荣
成 员	叶瑞彬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叶瑞彬

第十三页（共十三页）

④建设单位变更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龙发改函〔2017〕133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四联河地面 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等12个项目建设单位的函

区环保水务局：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12个项目已先后取得市、区发改部门的项目总概算批复（详见附件），根据《关于整合成立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批复》和区政府的相关要求，该12个项目已完成移交工作，现同意将该12个项目建设单位由区建筑工务局变更为区环保水务局。请贵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后续工作，以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特此函达。

附件：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
12个项目移交清单



（联系人：陈学龙，电话：89984554）

抄送：区建筑工务局。

附件：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12个项目移交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批复文号
1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深发改[2014]1801号
2	大康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整治工程	深龙发改[2016]647号
3	大康河综合整治工程-桥梁部分	深龙发改[2017]203号
4	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河道整治工程	深龙发改[2016]589号
5	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深龙发改[2017]218号
6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君子布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	深龙发改[2016]816号
7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山厦河综合整治工程	深龙发改[2016]897号
8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鹅公岭河综合整治工程	深龙发改[2016]786号
9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木古河综合整治工程	深龙发改[2016]1004号
10	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	深发改[2016]174号
11	龙岗河流域梧桐山河综合整治工程	深发改[2012]1335号
12	龙西河综合整治工程	深发改[2012]1508号

⑤省文明工地



⑥龙岗区 2017 年度重大项目



(3) 西涌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920190023004001

标段名称: 西涌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水利水电
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中标价: 9189.62475万元

中标工期: 517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友信

本工程于 2019-05-0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友信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7-30

验证码: 68057863931463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②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西涌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吴耿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孙丽鹏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国际广场 12 楼 邮编：518049

联系电话：0755-26508688 传真：0755-26613828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河岸生态治理工程、电气、施工措施、管线迁改、其他附属工程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孙丽鹏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孙丽鹏

单位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29 号 邮编：410007

联系电话：0731-85607758 传真：0731-85607759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报批报建等工作。

签订日期：2019 年 05 月 09 日

③施工合同

1

工程编号: 4403092019002300400

合同编号: SG2019-033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西涌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水利水电

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涌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治理范围起于西洋尾村, 流经格田村、南社村, 终至入海口, 整治长度约 3.57KM, 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防洪、附属建筑物、景观配套、施工措施、管线迁改等, 项目总投资约 13553 万元, 建安费约 11171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报批报建等工作); 施工(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河岸生态治理工程、电气、施工措施、管线迁改、其他附属工程等等), 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7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9年7月1日前开展设计工作；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9年10月10日前开工；

计划开工日期以2019年7月1日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成果文件须经市区相关水务部门审定。

2、承包人应围绕国家、省、市、区考核目标，进行多方案论证、研究比选，制定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并细化项目的设计方案。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在深化方案设计过程中需在可研批复投资估算内开展设计工作，概算批复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可研批复金额。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准后，承包人应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定后，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相关部门或单位审定，施工图预算应不超过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否则，将按履约评价不合格处理；最终合同价以相关部门或单位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按承包人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合同确定实际合同价。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1、2019年7月1日前开展设计工作，2019年10月10日前开工、2020年11月30日前完工；2、防洪达标目标：设计防洪标准50年一遇，河道整治堤防等级2级。3、工程质量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六、合同价款

- 1、总投资约：13553万元；
2、合同价（暂定）：9189.6247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8880.98475万元，中标下浮率20.5%；设计费（暂定）：308.64万元。
本次招标为模拟清单+下浮率招标，暂定合同价仅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and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8月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

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福田区下梅林二街6号
颂德国际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650868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④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封页（共九页）

西涌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 SG2019-033)

鉴定书

西涌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9月2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2年8月2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社区西贡酒店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 西涌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工程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监理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深霖达电力有限公司、设备供货单位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名单见附表），朱炜坤任组长。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了会议。

验收过程:

2022年9月2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设计、监理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并核查了施工质量检验、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经过讨论并形成西涌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监督机构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对验收全过程进行了监督。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西涌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大鹏新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河道防洪、附属建筑物、景观配套、施工措施、管线迁改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 单位工程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0日开工至2022年4月10日完工。

2、合同工程工期延误说明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517天，其中设计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7月1日前开展设计工作，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10月10日前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4月10日。

本工程工期延误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 ①征地拆迁及苗木迁移影响；
- ②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

二、验收范围

工程验收范围：河道整治桩号K0+000~K2+850。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一）合同管理

1、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部，投入人员设备，严把工程质量关。

2、合同价（暂定）为 9189.6247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8880.98475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 308.64 万元；施工单位严格以合同条款为依据进行管理，有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在工程计量、支付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核准，报市财政委支付，全过程无争议。

3、施工单位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对施工人员工资逐月足额发放，未出现过工资拖欠现象。

4、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合同纠纷。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合同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开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全部完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其中 1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及所有单元工程的数量与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安全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合同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完成主要工程量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堤岸开挖及填筑	m^3	163938	
2	格宾石笼挡墙	m^3	15156	
3	穿堤排水涵	座	15	
4	砼挡墙	m^3	4966	
5	透水砼路面	m^2	15546	
6	砼木栈道及观景台	m^3	600.4	
7	乔木种植	株	797	
8	灌木种植	株	27	
9	草皮及地被花卉铺设	m^2	32796	
10	西洋尾村桥	座	1	
11	天后宫人行桥	座	1	
12	给排水管道	m	6100	
13	电力管线	m	1309.75	
14	通信管线	m	34195	
15	钢板桩支护	t	195	
16	土方开挖及回填	m^3	2446.5	
17	船闸砼浇筑	m^3	472.5	
18	闸门	套	2	
19	液压式启闭机	台	2	

主要工程量为合同工程量清单部分内容，最终完成量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三）结算情况

本合同工程依据合同单价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资金结算，结算资料基本齐全，结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并已报送监理单位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所含的西涌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质量等级优良，满足合同要求。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1、西涌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开工，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工程全部完成，承包单位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所有建设内容。

2、本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了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及外观质量评定，评定等级全部为优良，质量达到合同要求。

3、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4、工程档案资料满足归档要求。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西涌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7日 第九页 (共九页)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 务/职 称	签 字
组 长	朱炜坤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朱炜坤
成 员	鹿浩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鹿浩
成 员	刘林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刘林基
成 员	胡际彪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际彪
成 员	谢建斌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谢建斌
成 员	李靖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代表	李靖
成 员	林恩德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林恩德
成 员	刘万柳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刘万柳
成 员	刘佳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刘佳
成 员	李友信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友信
成 员	吴耿升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吴耿升
成 员	李爵荣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李爵荣
成 员	李炳鹏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炳鹏
成 员	陈伟宏	广东深霖达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宏
成 员	林铁根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铁根

⑤省文明工地



(4) 茄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湖州开发区段）施工1标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包）编号：E3300000001000768005001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8年10月25日所递交的茄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
后续工程（湖州开发区段）施工1标（E3300000001000768）标段施

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91870573元；

工 期：730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姚雪飞；

技术负责人：李文瑛；

请你方在2018年12月12日之前到湖州市杭长桥路103号与我
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正本

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湖州开
发区段）施工 1 标

施
工
合
同



二〇一八年一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湖州开发区段）施工1标（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湖州开发区段）施工（项目名称）1标（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捌拾柒万零伍佰柒拾叁元整元（¥91870573）。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姚雪飞，项目技术负责人：李文瑛。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7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四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帐号: 1085300000213784

签订日期: 2018年12月6日

③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

（湖州开发区段）施工 1 标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湖州开发区段）施工 1 标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 言

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规定，由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16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湖州开发区段）施工1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参加验收的有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核工业湖州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原核工业湖州工程勘察院）、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原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核工业金华工程勘察院）、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湖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社会发展局派员列席了验收会议。验收工作成立了以有关单位代表为成员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检查了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和工作完成、施工现场清理、验收资料整理、完工结算等情况，评定了合同工程质量等内容，讨论并通过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湖州开发区段）施工 I 标合同工程位于湖州南太湖新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施工范围包括 4 条河道整治及堤防工程，新建闸站 1 座，拆除重建闸站 1 座。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湖州开发区段）施工 I 标包括 2 个闸站和 4 条河道，2 个闸站分别是黄山头闸站和东矿河闸站；4 条河道分别是七里亭港，老龙溪，潘店港，吕山港，其中七里亭港（HD3+895.00~HD7+803.77）河道清淤，整治河道长度为 3908.77m，左岸整治护岸长 3858.71m，右岸整治护岸长 3677.20m，总共整治护岸长 7535.91m；老龙溪右岸堤防加高加固 2115.06m；潘店港（HD0+000~HD5+630.05）河道清淤，整治河道长度为 5630.05m，左岸整治护岸长 3150.41m，右岸整治护岸长 4520.69m，总共整治护岸长 7671.1m；吕山港左岸整治护岸长 4633m，右岸整治护岸长 5960m，总共整治护岸长 10593m；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湖州开发区段）施工 I 标合同工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开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施工完成，其中：

1. 黄山头闸站单位工程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施工完成，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 七里亭港及老龙溪港堤防单位工程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开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施工完成，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3. 东矿河闸站单位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开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施工完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4. 潘店港及吕山港堤防单位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开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施工完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二、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黄山头闸站单位工程、七里亭港及老龙溪港堤防单位工程、东矿河闸站单位工程、潘店港及吕山港堤防单位工程共4个单位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情况

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湖州开发区段）施工I标合同工程采用单价承包方式，工程量以工程实际发生计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单位按约定完成施工内容及相关工作；监理单位按规定复核施工质量、签发支付证书；项目法人及时组织相关验收及支付工程款。施工合同执行情况较好。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湖州开发区段）施工I标合同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约为：基面清理6.3222万m³、土方填筑247772m³、混凝土24440m³、抛石8117m³、塘渣回填42536m³、水泥搅拌桩20664m³、钻孔灌注桩8049m³、松木桩56616根、植草护坡134462m²。

（三）结算情况

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湖州开发区段）施工I标合同工程合同价为91870573元。施工单位上报结算暂定价为98843535元，最终实际完成结算价款以审计局审定为准。截止目前，已支付工程款73275310.5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湖州开发区段）施工I标合同工程划分为黄山头闸站单位工程、七里亭港及老龙溪港堤防单位工程、东矿河闸站单位工程、潘店港及吕山港堤防单位工程共4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湖州开发区段）施工I标合同工程所含4个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要求。验收工作组评定苕溪清

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湖州开发区段）施工 I 标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湖州开发区段）施工 I 标合同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工程质量经验收工作组评定为合格等级。验收工作组同意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湖州开发区段）施工 I 标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

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湖州开发区段）施工1标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组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张仲超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张仲超
成员	徐中津	湖州南太湖新区社会发展局		徐中津
成员	裴银生	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	裴银生	裴银生
成员	王亮亮	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		王亮亮
成员	倪骏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倪骏
成员	何祥红	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原浙江省地矿勘察院）		何祥红
成员	冯炜	核工业湖州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原核工业湖州工程勘察院）		冯炜
成员	陈伟	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核工业金华工程勘察院）		陈伟
成员	陈强	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强	陈强
成员	王文冬	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文冬	王文冬
成员	张映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映伍	张映伍
成员	沈永华	湖州市人民政府杨家埠街道办事处		沈永华
成员	李润亮	湖州市人民政府康山街道办事处		李润亮
成员	沈明英	湖州市人民政府龙溪街道办事处		沈明英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①中标通知书



②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G2023-027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5日

9 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香车水库位于南澳办事处辖区,为小(1)型水库,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设计洪水标准1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1000年一遇。工程主要对香车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并增加部分管理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工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监测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748万元,其中项目建安费3851.49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水工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监测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水务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p>■ 其它：<u>水工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监测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u></p>	

4. 其他工程

第 2 页 共 159 页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3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5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贰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柒元叁角伍分
(¥ 27292577.3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陆仟伍百贰拾叁元零捌分 (¥ 606523.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元 (¥ 153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本工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账

户名称、开户银行、账户号等应在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中明确。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二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正六份,承包人执一正四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12269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

新和大道 42 号永胜大厦 606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吴耿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6508688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429769339@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81500059816888

续的办理，并在相关办文部门规定的办文时限内完成办文手续；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应单位和个人的协调费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生产便利，做好交通疏导、噪音降效等工作，如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以及时解决；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行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实体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实际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疫及其他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郑祥立；资格证书号：粤1332017201851321。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按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3) 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以上两种情况均按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按深圳市大鹏新区

③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 XCSKGC

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单位(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SG2023-027)

鉴定书

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单位(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5年1月2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5年1月2日

验收地点：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现场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成立了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 匡华

成员: 马继东、张茂林、龚旭亚、郑祥立、吴少林、柳青

验收过程:

2024年12月30日,施工单位提交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审核后,认为具备了验收条件,将审核结果及时向项目法人报告。

征求各方意见后,同意于2025年1月2日,由项目法人主持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认真检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文件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编号 SG2023-027）。

工程位置：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香车水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单位工程包括坝体加固及附属工程、输水隧洞工程、建筑工程、金结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自动化监测工程6个分部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防渗墙36米，高压旋喷2953.44米，新建砼路面1856平方，新建砼排水沟483米，新建电缆沟235米，新建防浪墙235米，涵管封堵131立方，草皮种植3229.31平方，锚喷支护4100.46米，洞身开挖1251.81立方，新建进水塔1800.59立方，新建交通桥32米，新建物资仓库81平方，新建钢结构雨棚134.2平方，内外墙装饰2365.6平方，新建变压器1台，新建路灯55套，新建拦污栅1座，卷扬式启闭机安装3台，闸门安装3座，电动葫芦安装1台，室外电线电缆敷设4152米，管道安装247.98米，新建阀门井3座，新建流量计井4座，新建蝶阀室1座，阀门安装7个，流量计安装4个，新建量水堰3座，量水堰计安装3套，GNSS变形监测安装13套，测压管安装22套，渗压计安装31套，新建观测墩13个，图像监视安装20个，水尺安装15套。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日期：2023年9月25日，完工日期：2024年11月19日，共计421日历天。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合同项目。包括1#坝体加固及附

属工程（XCSKGC-BTFS）、2#输水隧洞工程（XCSKGC-SD）、3#建筑工程（XCSKGC-JZ）、4#金结、电气工程（XCSKGC-JJDQ）、5#给排水工程（XCSKGC-GS）6#自动化监测工程（XCSKGC-JC）6个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1、在施工过程中，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均设置了专职合同管理人员，制订了合同管理制度，并进行了合同管理规范化的培训。

2、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对设计变更进行必要性和经济性审核，严格按程序进行审批。

3、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合同纠纷。

（二）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工程于2023年09月25日开工，至2024年08月27日通过了1#输水隧洞工程（XCSKGC-SD）、2#建筑工程（XCSKGC-JZ）、3#金结、电气工程（XCSKGC-JJDQ）、4#给排水工程（XCSKGC-GS）5#自动化监测工程（XCSKGC-JC）5个分部工程的验收工作，并于2024年09月18日通过了1#坝体加固及附属工程（XCSKGC-BTFS）分部工程的验收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安全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三）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主要完成工程量如下表：

完成主要工程量统计表（参考量）

1、坝体加固及附属工程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施工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防渗墙	米	36
2	高压旋喷	米	2953.44
3	新建砼路面	平方	1856
4	新建砼排水沟	米	483
5	新建电缆沟	米	235
6	新建防浪墙	米	235
7	涵管封堵	立方	131
8	草皮种植	平方	3229.31
9	土方开挖	立方	2189.17
10	土方回填	立方	2757.22

2、输水隧洞工程分部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施工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锚喷支护	米	4100.46
2	洞身开挖	立方	1251.81
3	二衬砼浇筑	立方	240.18
4	土方开挖	立方	7928.22
5	砼浇筑	M2	1000
6	钻孔灌注桩	m	81.60
7	干砌石护坡	M3	405.58
8	土方回填	M3	3003.1

3、建筑工程分部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施工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新建进水塔	M3	1800.59
2	新建交通桥	M	32
3	门窗安装	扇	16 扇门、17 扇窗
4	栏杆安装	M	386.35
5	内墙装饰	M2	741.73
6	外墙装饰	M2	1623.87
7	新建物资仓库	M2	81
8	新建钢结构雨棚	M2	134.2

4、金结、电气工程分部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施工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变压器安装	台	1
2	室外电线电缆导管敷设	米	2160
3	室外电线电缆敷设	米	4152
4	拦污栅安装	座	1
5	路灯安装	套	55
6	卷扬式启闭机安装	台	3
7	电动葫芦安装	台	1
8	闸门安装	座	3

5、给排水工程分部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施工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沟槽开挖	m	247.98
2	管道安装	m	247.98
3	管道回填	m	247.98
4	新建阀门井	座	3
5	新建流量计井	座	4
6	新建镇墩	座	7
7	新建出口蝶阀室	座	1
8	阀门安装	个	7
9	流量计安装	个	4
10	伸缩节安装	个	7

6、自动化监测工程分部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施工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量水堰	座	3
2	量水堰计安装	套	3
3	室外电线电缆导管敷设	米	5500
4	室外电线电缆敷设	米	5830
5	测压管安装	套	22
6	渗压计	套	31
7	观测墩	个	13
8	GNSS 变形监测安装	套	13
9	图像监视	个	20
10	水尺安装	套	15

（四）工程结算

本合同工程合同金额为 2729.257735 万元, 截止目前共计支付 1759.6500 万元, 付款比例为 64.4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共提出 18 个设计变更, 具体变更事项详见设计更改通知单。本工程的工程款支付和造价控制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管理规定。依据合同单价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资金结算, 结算资料基本齐全, 结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并已报送监理单位审核, 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的结果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 6 个分部工程, 已经全部验收通过, 其中合格分部工程 6 个, 优良分部工程 0 个, 分部工程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通过验收, 质量等级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经监理工程师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具体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情况如下:

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合格数量	备注
1	▲坝体加固及附属工程 XCSKGC-BTFS	C20 试块	19	19	
2		C30 试块	61	61	
3		C25 试块	31	31	
4		W6 抗渗试块	6	6	
5		击实试验	2	2	

6		压实度检测	6	6	
7		水泥	8	8	
8		防渗墙钻芯试验	1	1	
9		高压旋喷钻芯试验	1	1	
1	给排水工程 XCSKGC-GS	动力触探检测	7	7	
2		压实度检测	47	47	
3		超声波焊缝检测	4	4	
4		防腐层检测	4	4	
5		钢管检测	4	4	
6		C20 试块	5	5	
7		C25 试块	3	3	
8		C30 试块	7	7	
1	建筑工程 XCSKGC-JZ	C20 试块	11	11	
2		C30 试块	27	27	
3		C25 试块	1	1	
4		C35 试块	6	6	
5		P6 抗渗试块	3	3	
6		水泥砂浆	4	4	
7		钢筋 (10、16、28、 18、12、22、14、8、 20、25)	11	11	
8		内墙环保腻子粉	1	1	
9		橡胶支座	1	1	
10		抗裂砂浆	1	1	
11		环氧防水底漆	1	1	
12		外墙防水乳胶漆	1	1	
13		混凝土实心砖	2	2	
14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	1	
15		外墙腻子粉	1	1	

16		抹灰砂浆	1	1	
17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1	1	
18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	1	
19		轻集料混凝土	1	1	
20		仿古砖	1	1	
21		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1	1	
22		剥肋滚轧直螺纹钢筋接头	2	2	
23		超声波焊缝检测	2	2	
24		钢柱	1	1	
25		钢梁	1	1	
26		不锈钢坐凳	2	2	
27		地基承载力检测	7	6	
1	金结、电气工程 XCSKGC-JJDQ	C30 试块	1	1	
2		电力电缆检测	12	12	
3		镀锌管检测	5	5	
4		地基承载力	1	1	
1	▲输水隧洞工 程 XCSKGC-SD	回填灌浆单孔压浆试验	1	1	
2		固结灌浆压水试验	1	1	
3		动力触探	1	1	
4		灌注桩低应变检测	1	1	
5		锚杆拉拔检测	2	2	
6		压实度检测	123	123	
7		砂的相对密度检测	1	1	
8		橡胶止水带检测	1	1	
9		工字钢检测	1	1	
10		水泥检测	1	1	

11		钢管检测	5	5	
12		C30 砂试块	35	35	
13		C20 砂试块	11	11	
14		C25 砂试块	6	6	
15		抗渗 W8 试块	18	18	
16		抗渗 W6 试块	3	3	
17		水泥砂浆 M20	3	3	
18		水泥砂浆 M30	2	2	
1	自动化监测工 程 XCSKGC-JC	电力电缆检测	1	1	
2		网线检测	1	1	
3		PVC 管检测	1	1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项目法人等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情况的汇报，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资料。经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合同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全部内容；
- 2、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了验收，分部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及外观质量评定合格；
- 3、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 4、工程档案资料满足归档要求；
- 5、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规定，单位(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 单位(合同)工程完工 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单位（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5年1月2日

成 员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匡华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马继东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成 员	郑祥立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吴少林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成 员	张茂林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成 员	柳青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2022 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垦造水田项目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正本)

编号: 汕潮南公资交建202308070035

工程名称	2022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垦造水田项目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潮兴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239.91亩,建设后改造水田222.36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其他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2473.4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11.74万元,设备购置费10.26万元,其他费用1579.43万元,不可预见费72.04万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7038664.70元。		
招标内容	按经批复的立项备案资料和项目施工设计图册、工程造价报告书(编号: [2023]- 预算-2013)完成本项目施工任务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6881702.48	大写	陆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零贰元肆角捌分
工程质量	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本项目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工期	12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元)	中标价的5%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宁飞	执业资格	注册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2022202218750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周加拔 2023年09月12日		 交易中心: (公章) 2023140003219 2023年09月12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②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2 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垦造水田项目

发包人: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2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垦造水田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2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垦造水田项目。

2.工程地点：井都镇神山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潮南自然资（2022）258号、潮南自然资（2023）49号。

4.资金来源：专项债券及本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建设规模239.91亩，建设后改造水田222.36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其他工程等。

项目概算总投资2473.4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11.74万元，设备购置费10.26万元，其他费用1579.43万元，不可预见费72.04万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7038664.70元。

6.工程承包范围：1)按经批复的立项备案资料和项目施工设计图册、工程造价报告书(编号：[2023]-预算-2013)完成本项目施工任务。2)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三通一平、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测量、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等。3)本项目竣工后，承包方应配合本项目验收报备相关工作，同时负责使用广东省土地整治移动监测APP和部外业核查系统拍摄后期种植水稻照片，直至项目通过省部级审核并形成水田指标。4)本项目竣工后的首造水田种植由承包方进行种植，种植盈亏归承包方所有。种植质量应符合省、部级外业核查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12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本项目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发包人支付费用需履行财政资金请款审批手续,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在前述约定付款期限内发起请款审批手续的,视为发包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承包人不得以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实际收取款项为由主张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零贰元肆角捌分) (¥6881702.48);

中标下浮率: 2.23 %。

3. 结算价: 最终工程费用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承包施工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 (4)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号)》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等文明施工措施。
- (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承、发包人各执贰份;副本陆份,承、发包人各执叁份。合同正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和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16012269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新和

大道 42 号永胜大厦 606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6508688

传 真: 0755-2661382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 号: 1085 3000 0002 13784

③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2022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垦造水田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022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垦造水田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竣工验收组：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8日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2022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垦造水田项目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	施工内容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	6881702.48元			
设计单位	广州粤盛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科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完工时间	2023.10.9 - 2024.8.16					
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垦造水田项目地点位于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资金总投资2473.47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							
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	已完成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内容。							
设计变更内容	原设计：项目建设规模为239.91亩，预计新增水田面积为210.29亩 变更后：项目建设规模为228.17亩，新增水田面积为209.43亩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质量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内容，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现申请竣工验收。							
甩项内容及工程量	无							

表G.1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成都市金牛区新都镇	副镇长	王军
成员	成都市金牛区新都镇	城管科主任	王东
成员	成都市金牛区新都镇	水利所副所长	翁承义
成员	中科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廖洪春
成员	广州鲁盈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郭立
成员	成都市金牛区新都镇	农业办主任	郑建明
成员	成都市金牛区新都镇	党政办主任	卓云华
成员	成都市金牛区新都镇	党政办副主任	王军
成员	成都市金牛区新都镇	民兵连长	彭少华
成员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宁飞

验收结论：

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上报上级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039420060395906



监理单位(盖章):
中科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01060395906



设计单位(盖章):
广州鲁盈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4401120060395906



建设单位(盖章):
成都市金牛区新都镇人民政府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2 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
垦造水田项目区级验收意见的函

井都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对 2022 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
垦造水田项目进行区级验收的函》及相关验收资料收悉。汕头
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及相关行业专家组成
垦造水田验收组，按照规定程序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 2022
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垦造水田项目进行现场验收
检查，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验收情况

经检查后落实整改，项目建设任务基本完成，相关内业资
料完整，外业现场建设规格、施工方法与规划设计内容基本相
符，工程质量基本达到项目的规划设计要求，各单项工程已通
过验收，并能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项目预期效益分析合理。
原则上通过该项目的区级验收。

二、后期管护工作要求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
〔2023〕88 号）及《汕头市潮南区 2022 年度垦造水田工作方案》
要求，你镇要做项目后期管护工作，及时将项目发包种植，保

证每年种植一造水稻。

三、其他工作要求

你镇应及时会同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项目档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10日



2022 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 垦造水田项目区级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井都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 **2022 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垦造水田项目区级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单位有: 潮南区农业农村局、井都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参建单位的代表及 5 名专家 (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参建单位成果汇报, 经质询与讨论, 形成意见如下:

- 一、项目竣工资料较齐全, 基本符合《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
- 二、项目区新增耕地范围、数量和质量基本符合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
- 三、项目区土地平整、田坎、道路、灌排渠系、建筑物等各项单项工程基本符合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
-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公告制、项目法人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 符合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和项目管理要求。

五、建议

- (一) 进一步查缺补漏, 完善扫尾工作, 补充完善相关

资料；

（二）按要求做好项目移交，加强工程项目后期管护。

综上所述，专家组同意通过 2022 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垦造水田项目区级验收，参建单位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附件：1. 区级验收各单项验收专家意见表

2. 验收组成员名单及签名

专家组组长：林少波

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2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垦造水田项目区级验收各单项验收专家意见表

序号	检查工程建设内容	验收结论	检查质量认定意见 (请在所选项打“√”)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1	土地平整工程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土壤改良工程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灌溉与排水工程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田间道路工程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工程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意见:

1. 通过验收。
2024.12.27

2022 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垦造水田项目
区级验收专家名单

编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林少波	揭阳市土地整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28169038	林少波
2	黄少拱	汕头市自然资源测绘院	高级工程师	13502995233	黄少拱
3	杨春贤	汕头市自然资源测绘院	高级工程师	13502757665	杨春贤
4	陈宁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程师	13715996676	陈宁
5	吴映丽	汕头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915542752	吴映丽

(2) 饶平县大埕镇水吼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2023】第(142)号

招标人	饶平县大埕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中标人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饶平县大埕镇水吼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饶平县大埕镇上东村		
建设规模	(1) 大坝：防浪墙拆除重建；坝面清理平整后，浇筑C30砼；迎水坡凿毛后，采用C25砼护坡；主坝坝脚填土培厚压实后，现浇C25砼护坡并新建齿墙；副坝齿墙拆除重建；背水坡进行清杂、填土平整，按设计坡比进行修整，植草护坡；现有导水沟清理修缮；对坝体作充填灌浆处理，按单排线孔设计，分二序进行施灌，灌注纯粘土浆；(2) 溢洪道：浆砌石结构，清理溢洪道，对破损部位进行修复；(3) 输水涵管：启闭机室修缮，更换配套启闭设备，沿涵管线两侧布孔灌注20%水泥粘土浆加固；(4) 其他项目：整修防汛路；水库管养室进行修缮；本次水库除险加固配套设置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及水位尺，安全监测设施包含自动渗压监测设备、测压井、表面位移监测、水准点设置、表面位移人工观测服务和数据接入；坝体白蚁防治；新建防汛物料堆放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发包工程内容	依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内容，具体以县财政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及工程量以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预算审核的预算书为准。		
招标控制价(元)	9059310.32		
中标价(元)	捌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捌拾叁元零捌分 8881283.08		
项目负责人及 证书编号	刘宁飞 粤 2442022202218750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180个日历天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7月25日	2023年7月25日	2023年7月25日	

饶平县大埕镇水吼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

饶平县大埕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饶平县大埕镇水吼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捌拾叁元零捌角(¥ 8881283.08),中标下浮幅度: 2.11%。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吴锐敏。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饶平县大埕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8 月 11 日

2023年 8 月 11 日

饶平县大埕镇水吼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饶平县大埕镇水吼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5 月 30 日

验收主持单位：饶平县大埕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项目法人：饶平县大埕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科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饶平县大埕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验收时间：2024年5月30日

验收地点：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前 言

验收依据：饶平县大埕镇水吼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和经批准设计文件以及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等有关规范及施工合同，符合验收条件。

组织机构：2024 年 5 月 30 日饶平县大埕镇水吼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验收工作组在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会议厅，对饶平县大埕镇水吼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合同工程验收。本单位工程验收由饶平县大埕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由饶平县大埕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科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饶平县水务局列席参加会议。

验收过程：验收工作组组织参加会议代表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对饶平县大埕镇水吼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后，在施工项目部召开合同工程验收工作会议，会议程序如下：

- 1、听取工程参建合同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
- 2、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 3、检查分部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
- 4、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工程名称：饶平县大埕镇水吼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工程位置：饶平县大埕镇水吼水库位于大埕镇上东村。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副坝大坝坝体和沿涵管两侧充填灌浆，主坝库底清淤回填，迎水坡填土培厚，主、副坝大坝迎水坡现浇 C25 砼护坡、防浪墙及齿墙，新建步级，背水坡平整修复、植草护坡，溢洪道局部修缮，更换涵管启闭设备，修缮启闭机室及管养室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2023-8-11 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了《饶平县大埕镇水吼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2023-8-28 项目监理部签发水吼水库开工令

2023-8-28~8-31 “三通一平”施工准备

2023-9-1~9-30 导流抽水、背水坡平整修复；

2023-10-1~10-31 主坝库底清挖淤泥、填土培厚、溢洪道修缮、副坝灌浆工程

2023-11-1~11-30 主、副坝大坝迎水坡现浇 C25 砼护坡、防浪墙及齿墙，新建步级、主、副坝灌浆工程

2023-12-1~12-30 主、副坝灌浆工程、主坝迎水坡现浇 C25 砼护坡及齿墙

2024-1-1~1-31 主、副坝灌浆工程、背水坡植草护坡、安装检测设备、主坝迎水坡现浇 C25 砼护坡；

2024-2-1~2-5 坝顶路面现浇 C30 砼、防汛路及地埋浇筑

2024-3-20 分部工程验收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的范围包括：▲坝体灌浆工程；▲主坝工程；副坝工程；涵管工程；防汛路工程共 5 个分部工程，主要工程项目包括主、副坝大坝坝体和沿涵管两侧充填灌浆，主坝库底清淤回填，迎水坡填土培厚，主、副坝大坝迎水坡现浇 C25 砼护坡、防浪墙及齿墙，新建步级，背水坡平整修复、植草护坡，溢洪道局部修缮，更换涵管启闭设备，修缮启闭机室及管养室等。三、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项目法人单位与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合同，与中科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与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与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第三方检测合同。签订合同的各方都能够依据合同的约定认真履行，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本合同工程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开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完工。

累计完成工程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实际完成数量
1	土方开挖	m^3	4294.37
2	土方回填	m^3	9157.61
3	涵管和大坝加固灌浆	m	3834
4	浇筑混凝土	m^3	4977.16

5	抛石	m ³	6875.15
6	植草护坡	m ²	9350.02

工程资金支付采用工程量进度付款形式，施工单位按照监理部门的要求在每月规定时间编制完成工程月进度付款申请表，监理部门根据工程的实际完成情况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进行复核，经审核完成后，由监理部门开具工程付款证书，报经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签定后支付工程款。除按合同规定扣除工程保留金外，无其它工程款拖欠情况。施工单位已按照合同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进行完工结算，最终结算以饶平县财政局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 1 个单位，5 个分部工程，其中主要分部工程 2 个：▲坝体灌浆工程；▲主坝工程；一般分部工程 3 个：副坝工程；涵管工程；防汛路工程；共有 113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合格，项目法人核定合格，其中优良分部工程 0 个，优良率 0%。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67-2007，分部工程的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表二：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统计表

名称			单元工程			施工 单位
单位工程名 称	分部工程 名称	评定的 质量等级	单元工程 总数	其中		
				合格数	优良数	优良率
饶平县大 埕镇水吼	▲坝体灌浆工程	合格	27	27	/	%
						深圳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SHSK)	▲主坝工程	合格	56	56	/	/%	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坝工程	合格	15	15	/	/%	
	涵管工程	合格	15	15	/	/%	
	防汛路工程	合格	10	10	/	/%	
	合计	合格	113	113	/	/%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经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综合评定, 饶平县大埕镇水吼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外观质量应得 97 分, 实得 74.9 分, 得分率 77.2%。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原材料、中间产品已按规程规范要求委托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 委托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平行对比检测。工程使用的原材料质保资料齐全, 检测合格; 中间产品、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检测均符合要求, 对比平行检测合格。检测结果汇总如下:

原材料检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名称	规格	产地	施工单位自检		平行/对比检测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素土	/	/	1	合格	1	合格
粘土	/	/	1	合格	1	合格
6%水泥石屑	/	潮州饶平	1	合格	1	合格
块石	/	/	1	合格	2	合格
碎石	20~40	饶平北山	1	合格	2	合格
砂	中砂	潮州市灿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	合格	2	合格

水泥	P.O.42.5R/HOR34046	漳州紫金建材有限公司/红狮	1	合格	2	合格
钢筋	HRB400E 热轧带肋 Φ16/23060358	广东敬业钢铁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1	合格	2	合格

施工单位开工前按设计要求送检混凝土 C25、C30，砂浆 M7.5、配合比，并按照配合比严格把控。

施工过程中送检 C15 砼试件进行标准抗压试块共 18 组，抗压强度为 16.7Mpa~20.0Mpa，统计试块共 18 组， $R_{\text{标}}=15\text{MPa}$ ，最小值 $R_{\min}=16.7\text{MPa}$ ，平均值 $R_n=18.1\text{Mpa}$ ，标准差 $S_n=0.93$ （取 1.5）。根据统计方法的判定标准 $R_n-0.7S_n > R_{\text{标}}$ ， $R_n-1.6S_n \geq 0.8R_{\text{标}}$ ，即 $18.1-0.7*1.5 > 15$ ($17.1 > 15$)， $18.1-1.6*1.5 \geq 0.8*15$ ($15.7 \geq 16$)，结果评定为合格。建设、监理单位平行对比平行检测试块共 5 组，抗压强度为 17.2Mpa~19.1Mpa， $R_{\text{标}}=15\text{MPa}$ ，最小值 $R_{\min}=17.2\text{MPa}$ ，平均值 $R_n=18.1\text{Mpa}$ ，标准差 $S_n=0.61$ （取 1.5）。根据统计方法的判定标准 C15 砼 ($n=5$)：组数 $30 > n \geq 5$ 组时，砼试块强度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R_n-0.7S_n > R_{\text{标}}$ ， $R_n-1.6S_n \geq 0.80R_{\text{标}}$ ， $S_n=1.5$ ， $R_n-0.7S_n=18.1-0.7*1.5=17 > 15$ ； $R_n-1.6S_n=18.1-1.6*1.5 > 0.8*15=15.7 > 12$ ，符合要求，结果评定为合格。

施工过程中送检 C25 砼试件进行标准抗压试块共 61 组，抗压强度为 27.5Mpa~31.4Mpa，统计试块共 61 组， $R_{\text{标}}=25\text{MPa}$ ，最小值 $R_{\min}=27.5\text{MPa}$ ，平均值 $R_n=29.4\text{Mpa}$ ，标准差 $S_n=1.02$ （取 2.0），离差系数 0.068。强度保证率为 98.6%。根据统计方法的判定标准，任何一组试块强度最低不低于设计值，强度保证率 $\geq 95\%$ ，离差系数 < 0.14 ，结果评定为优良。建设、监理单位平行对比检测试块共 41 组，

抗压强度为 27.8Mpa~31.5Mpa, 统计试块共 41 组, $R_{\text{标}}$ 为 25MPa, 最小值 R_{\min} 为 27.8MPa, 平均值 R_n 为 29.5Mpa, 标准差 S_n 为 0.85 (取 2.0), 离差系数 0.068, 强度保证率 98.83%。根据统计方法的判定标准, C25 砼 (n=41): 组数 $n \geq 30$ 组时, 任何一组试块强度最低不低于设计值, 强度保证率 $\geq 95\%$, 离差系数 < 0.14 , 结果评定为优良。

施工过程中送检 C30 砼试件进行标准抗压试块共 5 组, 抗压强度为 34.6Mpa~36.1Mpa, 统计试块共 5 组, $R_{\text{标}}$ 为 30MPa, 最小值 R_{\min} 为 34.6MPa, 平均值 R_n 为 35.2Mpa, 标准差 S_n 为 0.56 (取 2.0)。根据统计方法的判定标准 $R_n - 0.7S_n > R_{\text{标}}$, $R_n - 1.6S_n \geq 0.83R_{\text{标}}$, 即 $35.2 - 0.7 \times 2.0 > 30$ ($33.8 > 30$), $35.2 - 1.6 \times 2.0 \geq 0.83 \times 30$ ($32.0 \geq 24.9$), 结果评定为合格。建设、监理单位平行对比平行检测试块共 6 组, 抗压强度为 34.8Mpa~36.5Mpa, $R_{\text{标}}$ 为 30MPa, 最小值 R_{\min} 为 34.8MPa, 平均值 R_n 为 35.3Mpa, 标准差 S_n 为 0.58 (取 2.0)。根据统计方法的判定标准 C30 砼 (n=6): 组数 $30 > n \geq 5$ 组时, 砼试块强度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R_n - 0.7S_n > R_{\text{标}}$, $R_n - 1.6S_n \geq 0.83R_{\text{标}}$, $S_n = 2.0$, $R_n - 0.7S_n = 35.3 - 0.7 \times 2.0 = 33.9 > 30$; $R_n - 1.6S_n = 35.3 - 1.6 \times 2.0 > 0.83 \times 30 = 32.1 > 24.9$, 符合要求, 结果评定为合格。

施工过程中送检 M7.5 砂浆试件进行标准抗压试块共 2 组, 抗压强度为 8.2~9.4Mpa, 统计试块共 2 组, $R_{\text{标}}$ 为 7.5MPa, 最小值 R_{\min} 为 8.2MPa, 平均值 R_n 为 8.8Mpa 根据统计方法的判定标准: 1、各组试块的平均强度不低于设计强度, 即平均值 $R_n \geq 8.8 \text{ MPa} \geq R_{\text{标}}$ 为 7.5MPa; 2、任意一组试块强度不低于设计强度的 80%, 即最小值 $R_{\min} \geq 8.2 \text{ MPa} \geq 0.8 \times 7.5 \text{ MPa}$ 。

0.8* $R_{\text{标}}/7.5\text{MPa}=6.0\text{MPa}$, 结果评定为合格。建设、监理单位对比平行检测 2 组, $R_{\text{标}}$ 为 7.5MPa, 最小值 R_{min} 为 8.7MPa, 平均值 R_n 为 9.0 MPa, 根据统计方法的判定标准: 1、各组试块的平均强度不低于设计强度, 即平均值 $R_n/9.0\text{MPa} \geq R_{\text{标}}/7.5\text{MPa}$; 2、任意一组试块强度不低于设计强度的 80%, 即最小值 $R_{\text{min}}/8.7\text{MPa} \geq 0.8*R_{\text{标}}/7.5\text{MPa}=6.0\text{MPa}$, 结果评定为合格。

施工过程中送检 M10 砂浆试件进行标准抗压试块共 3 组, 抗压强度为 11.1~12.0MPa, 统计试块共 3 组, $R_{\text{标}}$ 为 10.0MPa, 最小值 R_{min} 为 11.1MPa, 平均值 R_n 为 11.5MPa 根据统计方法的判定标准: 1、各组试块的平均强度不低于设计强度, 即平均值 $R_n/11.5\text{MPa} \geq R_{\text{标}}/10.0\text{MPa}=1.0\text{MPa}$; 2、任意一组试块强度不低于设计强度的 80%, 即最小值 $R_{\text{min}}/11.1\text{MPa} \geq 0.8*R_{\text{标}}/10.0\text{MPa}=8.0\text{MPa}$, 结果评定为合格。建设、监理单位对比平行检测 4 组, $R_{\text{标}}$ 为 10.0MPa, 最小值 R_{min} 为 11.1MPa, 平均值 R_n 为 11.6MPa, 根据统计方法的判定标准: 1、各组试块的平均强度不低于设计强度, 即平均值 $R_n/11.6\text{MPa} \geq R_{\text{标}}/10.0\text{MPa}=1.0\text{MPa}$; 2、任意一组试块强度不低于设计强度的 80%, 即最小值 $R_{\text{min}}/11.1\text{MPa} \geq 0.8*R_{\text{标}}/10.0\text{MPa}=8.0\text{MPa}$, 结果评定为合格。

土坝工程土方回填压实度采用环刀法施工自检 43 个点, 平行对比检测 8 个点检测结果压实度均大于等于设计要求。

混凝土强度及厚度检测采用钻芯法, 施工自检取芯样 5 组 (15 个), 路面厚度采用钻芯法平行对比检测取芯样 10 组, 现场抽取芯样完整且厚度满足设计要求, 所抽取的混凝土芯样平均抗压强度值均满

足设计要求。

(四)、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情况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67-2007等有关规范规定，本工程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5个分部工程，113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分部工程0个，优良率为0%，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77.2%。施工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合格，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建议工程完工后应认真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工程进行针对性检查，杜绝运行中的不安全隐患。

八、结论

饶平县大埕镇水吼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经讨论认为：饶平县大埕镇水吼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和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按期完成，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要求规范，验收

工作组一致同意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无。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吴耿升同志（性别：男，身份证号：440582197911076934），
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说明：1、证明书内容必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盖章后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凭证。

六、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